

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21 年，我局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部分组成。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度，我局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和需要公众参与的政府信息进行了主动公开：一是对社会保障、就业创业、人事人才等工作的各项政策规定、办事程序、收费标准和办事结果等内容进行了全面公开，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各项公开内容进一步明确、规范。二是通过区政府网站、电子显示屏幕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等手段，大力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及时更新就业信息，宣传报道对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群体开展就业援助，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开展公开就业、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等方面的工作措施，并收到积极可见的效果。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局共收到 1 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提供 2018 年新型社会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发放明细和财政公示用表。我局立即要求区农保局做好信息提供和对接工作。三个工作日内，区农保局与信息公开申请人取得电话联系，并对其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答复，对申请的内容在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开。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做好业务栏目的更新维护和信息发布。2021 年，就业栏目发布信息 32 条，社会保险栏目发布信息 4 条，招考录用栏目发布信息 5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14 条，部门之窗栏目发布信息 25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我局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公开各类政府信息。以本机关或本机关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有正式文号的公文 99 份。通过区政府网站发布非公文类信息 55 条，主要包括：劳动就业政策、行政处罚信息、社保补助专项资金分配信息、业务公告等。还通过区电视台、自助机查询机、大屏幕等开展政策宣传 28 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 年 6 月，我局收到 1 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提供 2018 年新型社会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发放明细和财政公示用表及相关政策依据。我局于三个工作日内，回复申请人，并进行信息公开。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1. 属于国家秘密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1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 年度，我局未发生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强、工作量大的工作，需要经办人员不断学习积累经验，及时掌握法律规定及相关要求，而我局专职人员不足，不利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期有序开展。为此，我局在今年工作中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着力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意识和水平，开阔工作人员视野，加强信息内容的提炼和升华。

二是目前我局依托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现在区政府网站改版后栏目数量受限，更新内容较少、较慢、信息类型比较单一。就此问题，今年我局积极与区大数据中心进行对接，规范我局信息公开栏

目，主动回应群众关切为导向，加强重点热点工作公开，丰富公开信息类型，拓展公开内容，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本年度存在问题及下一步举措

2021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一些栏目更新内容较少、较慢、信息类型比较单一。对此问题，我局将扩大信息提供范围，做好信息发布计划，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要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二级单位积极报送信息，做好政策解读、公开公示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我局承办人大、政协提案共有 6 件。其中：区政协提案 3 件、区人大代表建议 3 件。这些人大、政协提案已全部办结，经征求代表和委员们的意见，均为满意。

武汉市黄陂区人社局

2021 年 1 月 10 日